



# 破解执行难 沈丘县人民法院 鹿邑县人民法院 各有“妙招”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李莹 社鑫)为切实解决问题,促进全市两级法院执行质效提升,4月23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志增一行到沈丘县人民法院,就解决执行财产评估周期过长问题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李志增说,工作要取得实效,就要盯住问题寻找解决办法,然后去完善和强化。要迅速召集县内或邻近县(市、区)的评估机构,围绕评估收费、评估时限等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可以确定5至6家评估机构作为长期合作机构,探讨建立先评估后收费、以成交额确定评估收费标准以及根据不同财产确定评估时限等制度,解决评估价格虚高、久评不决等问题。

会议要求,一定要运用好“一性两化”。一性即强制性,要熟练掌握打击

拒执法律规定,灵活采取临控、刑事自诉等强制性措施,打击一批“老赖”,攻克一批执行难案件。每周都要召开执行案件研判会,对长期未结案件要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做到用好用活、切实有效。“两化”一是执行规范化。要注重学习培训,学习最新出台的执行业务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学习上级法院的文件要求,学习第三方评估的各项指标体系,一把手和党组成员要率先垂范,学通弄懂,通过学习提升业务素质,确保执行工作规范化。二是执行信息化。要以科技信息为支撑,发挥好信息技术在促进执行工作方面的优势,引导执行干警树立网上办案观念,做好节点流程和电子卷宗整理工作,网络管理和技术部门要做好培训与保障。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解明奎)就目前执行工作存在的评估拍卖周期过长、落实“一性两化”不坚决、内部联动机制不畅等突出问题,4月24日上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志增一行到鹿邑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要求坚持以“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为核心,扎实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座谈会上,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齐梅英代表院党组汇报了今年以来执行收结案数量、司法网拍、打击拒执犯罪、执行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分析指出目前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听取汇报后,李志增肯定了鹿邑县人民法院近阶段的执行工作成效,

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院党组要高度重视执行工作,举全院之力,立案、技术、行装、宣传等部门积极配合执行工作,分担执行任务,树立全院“一盘棋”意识;二是坚持以“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为工作核心,紧盯实际执结案件数量;三是针对执行评估中存在的周期长、评估价格虚高、先交费后评估、评估物品成交率低等难题,探索评估新方式,建立司法评估长效机制,提高网拍成功率;四是坚决落实最高院“一性两化”工作要求,落实强制性,强制性落实到位,解决执行难就是一句空话,执行难,难在找人,要充分利用执行强制措施,联合公安部门对构成拒执的被执行人采取临控,以及通过刑事自诉的方式进行严厉打击。

# 刘明杰到多家基层法院督导执行工作 狠抓落实解决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 牛勇威 通讯员 刘明杰)4月24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刘明杰带领执行局、宣教处有关负责人到商水县人民法院、西华县人民法院、扶沟县人民法院调研督导执行工作落实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切实解决干警遇到的问题。在听取各院执行工作情况汇报后,刘明杰说,要从思想认识上抓起,全院从党组到干警要认清形势,从转变观念到“人、财、物”合理调配,始终绷紧执行工作这根“弦”,认真落实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精神,切实把

把各项执行措施用足、用好、用到位,在执行评估、拍卖中,探索实行先评估后收费的办法,做到非常时期有非常之举。要时刻保持“决战状态”,坚持每周讲评通报制度。实行一周一通报、一周一讲评,及时发现、改进措施,确保周计划、月计划、年计划不落空,不走样。想方设法完成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工作任务数、月任务数和年任务数要求,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要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确保执行宣传到位,营造全社会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

## 新闻发布会

# “失信联合惩戒”集中曝光“老赖”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按照省高院统一部署,4月25日上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失信联合惩戒”暨集中曝光“老赖”宣传月活动新闻发布会。

为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力度,发布会上,当场公布了10起典型案例和曝光一批“老赖”。引导群众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意识,维护司法公信,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法院工作良好氛围。

今年以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执行局长例会制度和执行工作周

汇报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全市执行局长碰头会,下发执行问题清单,明确各法院存在的问题,限期解决。每周召开执行工作汇报,查找差距,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有效开展,注入强大活力。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4771件,结案4203件,结案率28.45%。其中实际执结率17.73%,全省排名第三;执行完毕率12.19%,全省排名第五;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459人次,限制消费8572人次,实际执行到位现金1.81亿元,发放执行款1.77亿元;以物抵债价值2.1亿元。

##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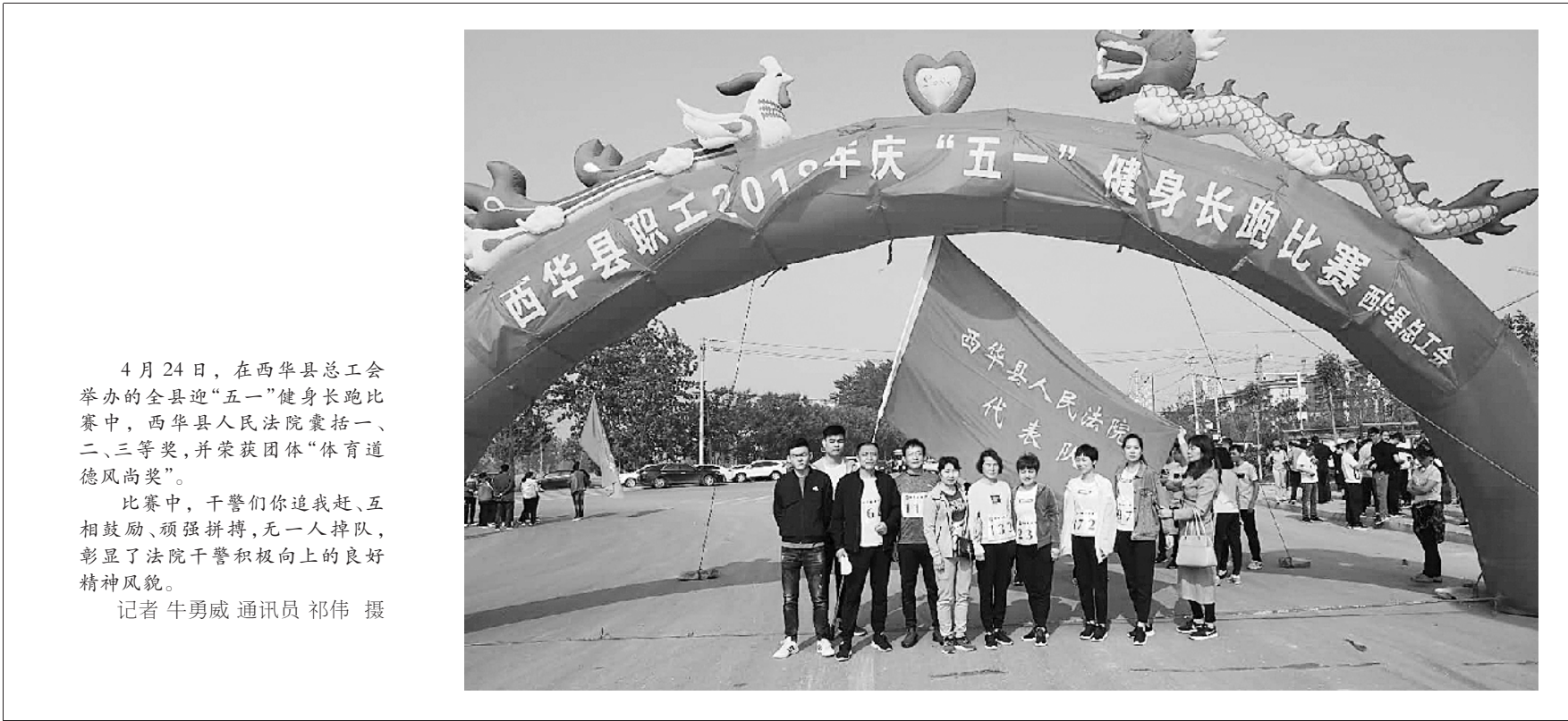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李莹 李书永)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日前,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采取多项举措,让信息化更好服务诉讼群众,服务法官办案,服务审判管理,

努力建设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智慧法院。

今年以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刻认识到信息化建设是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提升审判质效、服务诉讼群众的有力举措,是深化司法公开、创新便民

的重要支撑。因此,采取了多项举措,深入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使用办公办案平台和移动OA系统,全面实现办公办案网络化、无纸化,稳步推进网上立案缴费工作。周口市网上缴费系统已于3月正式上线。各基层法院通过加大宣传、指导力度,

让诉讼参与人及时了解法院这项便民举措,积极引导广大诉讼参与人进行网上立案、缴费。同时,为进一步服务法官办案,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正积极筹建智能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和审判执行智能辅助系统。



4月24日,在西华县总工会举办的全县迎“五一”健身长跑比赛中,西华县人民法院囊括一、二、三等奖,并荣获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比赛中,干警们你追我赶、互相鼓励、顽强拼搏,无一人掉队,彰显了法院干警积极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

记者 牛勇威 通讯员 祁伟 摄

## 川汇区人民法院

# 组织召开司法鉴定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牛勇威 通讯员 马威力)为落实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川汇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推动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司法鉴定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参会人员围绕评估机构选

取、控制鉴定时间节点、落实拍卖收费标准、建立司法鉴定机构信用评估机制等问题展开讨论。针对参会鉴定评估机构人员提出的当事人不交费导致评估时间拖延、拍卖后结算的收费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系统、评估标准不统一导致评估结果差异大等问题,鉴定室工作人员表示,今后鉴定评

估工作开展将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择优选取鉴定评估机构,杜绝虚高评估现象,打破单一对外委托模式,摇号选取确定鉴定评估公司;二是推行评估费用预交办法,评估拍卖前预交一半费用,评估拍卖后按照实际成交价缴纳剩余评估费用,多出部分予以退回;三是建立司法鉴定机

构信用评估机制,与鉴定评估机构的等级管理制度挂钩,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对于川汇区人民法院提出的鉴定评估管理细则,各鉴定评估机构纷纷表示肯定和支持,并表示将进一步规范自我管理,定期与川汇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全力配合各项鉴定评估工作开展。



春风十里不如你,一路书香遇见你。为激发干警学习热情,推进法院文化建设,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通过组织干警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全力打造书香型、学习型法院。

樊柳 摄

## 项城市人民法院

# 表彰先进签订目标责任书 党风廉政建设再出发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耿贺华)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召开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会议。会议对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会上,项城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

检组长马继峰宣读了该院关于表彰2017年度院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并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该院有关负责人代表向项城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永波递交了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过去的一年,我院狠抓工作落实,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廉政教育工作力度,廉洁司法氛围更加浓厚。”张永波说,接下来全院干警要强化思想教育,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时,抓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持之以恒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在案件查办上,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坚决

遏制腐败问题发生,转变方式方法,提升纪检监察能力。

最后,项城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海艇作讲话,充分肯定了该院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今后工作开展提出相关要求。

## 项城市人民法院

# 开庭审理一起涉及21人涉黑案件

**本报讯**日前,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等21人涉嫌犯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绑架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串通投标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抢

劫罪、窝藏罪一案。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被告人李某、龚某某、李某某等人通过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笼络有前科劣迹及社会闲散人员,采取暴力、

威胁或其他手段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插手房地产行业,逐步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实施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绑架、抢劫、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串通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不断维护、扩

大组织势力,为非作歹、残害百姓,严重破坏沈丘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樊留源 郑思齐)

## 以案说法

# 意外的车祸 圆满的结局

**本报讯**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巧用“情理、道理、法理”,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让因车祸导致多年友情破裂的双方当事人,重新把手握在了一起。

2015年9月,张某和王某同几个朋友一起吃饭,几个人有说有笑走出饭店,不料下起了小雨,王某执意要送王某回家,没想到一番好意却惹出了一场祸端。21时许,王某驾驶机动车在一拐弯处因操作不当将路边的广告牌撞倒,坐在副驾驶上的王某被砸伤,王某和车里的其他人也不同程度的受伤。后经事故中队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王某的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王某在支付王某各项费用3万元后,以无钱为由未再支付。王某及其家人多次找王某,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

意见。王某伤心气愤之下,将王某诉至法院。

沈丘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作出判决,判决王某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共计96220元,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履行。2017年3月,王某申请执行。执行法官向王某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王某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不履行。执行法官多次做王某的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执行法官耐心劝导申请人王某,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念在多年友情,在法官一次又一次调解下,4月18日,王某与王某达成了执行和解,王某一次性支付王某6万元,王某自愿放弃余额6220元。

(杜鑫)